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
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继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拟定为 28 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审亚太的《关于中审亚太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事项的说明》，中审亚太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审众环），原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，原联系方式不变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。审计费用保持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